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秀豐
電話：03-8462860轉236
電子信箱：wu27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98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(376550000A_11000986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
假所遺課務安排及代課鐘點費核給方式案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090024290號函辦理。

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
第3項規定：「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
檢疫者，於隔離、檢疫期間，其任職之機關（構）、事業
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，且不得視為
曠職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…。」復查嚴重特殊
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
第1090030116號函規定，高中職以下學校之學生家長，於
學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期間得申請防疫照顧
假。

二、有關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如符合請防疫
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，其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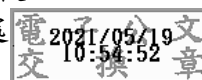
110/05/19



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至因疫情停課
之補課期間請假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